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1)

補充公告 授出購股權

謹此提述嚐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2月17日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布所用之專有詞彙具該通告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以下有關授予購股權的補充資訊：

- (1) 授予不會導致任何參與者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期權(包括購股權)及授出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3.03D條所訂的1%個人限額。本次授出購股權毋須經股東批准；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 (3)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1,062,000 (30%)	由2025年2月17日至2026年2月16日	由2026年2月17日至2035年2月16日
1,062,000 (30%)	由2025年2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	由2027年2月17日至2035年2月16日
1,416,000 (40%)	由2025年2月17日至2028年2月16日	由2028年2月17日至2035年2月16日

*(包括首尾兩天);

- (4) 授出後，依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購股權計劃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9,850,000股股份；和
- (5) 購股權不附帶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儘管如此，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購股權可激勵授予人為公司未來發展作出貢獻。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是根據其在過去財務期間的貢獻而決定的。這確保了在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前已經達到相關的績效目標。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約束，該計劃概述了如果授予人不再是公司員工或違反計劃規則，購股權可能失效的情況。薪酬委員會認為此授予與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25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主席）
陳慧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王展望

非執行董事：

余孟滔（公司秘書）

本公布乃遵照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布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內。